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下列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询问、了解和认真核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于定明、张宁、叶明

2019 年 4 月 24 日